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

699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0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僱用之勞工○○○（下稱○君）遭電弧灼傷，造成臉部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經勞檢處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進行檢查，發現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含地下室）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下稱○○營業處）高壓電纜佈設及電纜測試作業，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領班○○○（下稱○君）及職安員○○○，製作談話紀錄，嗣查認：（一）訴願人使勞工○君於系爭工程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及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鋪設高壓絕緣毯等防護裝備；又未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於有遭受感電之虞場所作業，未先停止送電，致所僱勞工○君發生遭電弧灼傷之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
- 二、勞檢處乃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1163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另

以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考量其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較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699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6 月 2 日、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

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3.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依訴願人當天之預定施工日誌報告表，施工作業當天僅係「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作業場所非裸電場所，無遭受感電之虞，並非活線作業場所，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 （二）本件施工作業僅係「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類此作業向來皆無須停電，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應停止送電之規定。
- （三）本件施工作業當日之施工日誌報告表所載工作內容「HT 佈設電纜測試」，僅係簡要的工作概述，並非工作內容之完整敘述，原處分機關所稱「電纜線遮蔽銅線壓接至接地線」屬於「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的後續相關作業，亦屬當天接續之工作內容，只是時間先後有序而已。○君將遮蔽銅線壓接至接地線時，只因腹部不慎壓觸插頭封套造成高壓四路分歧插頭 C 相事故引起電弧而灼傷臉部，純屬意外。
- （四）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施工作業係不同工作時間段及不同工作內容，屬 2 個作為義務之違反，於法即有違誤。訴願人前階段「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非活線作業場所，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後階段「遮蔽銅線壓接至接地線」肇致職安事故部分，後階段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應受罰，焉能以前後階段論以 2 個作為義務之違反。
- （五）退萬步言，縱使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然究其實質僅為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1 個不作為，依一行為不二罰，不應裁處 2 件罰鍰。又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6 項法定最低額 6 萬元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且裁罰基準無法律授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致所僱勞工○君發生電弧灼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年2月11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09年2月12日

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施工作業當天僅係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作業場所非裸電場所，無遭受感電之虞，並非活線作業場所，非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本文所稱之活線作業；類此作業向來皆無須停電，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應停止送電之規定；電纜線遮蔽銅線壓接至接地線屬於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的後續相關作業，屬當天接續之工作內容，只是時間先後有序；訴願人僅有1個不作為，依一行為不二罰之法理，不應裁處2件罰鍰；裁罰基準第4點第6項法定最低額6萬元過重，有違比例原則

，且裁罰基準無法律授權云云。查本件：

(一)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等規

定自明。次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規定，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符合第256條至第263條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條款但書規定，係指現場停止送電有困難，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下，並符合同規則第256條至第263條規定之情況，得不受本文（應停止送電）之限制。復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款、第3款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課予雇主指派勞工從事工作時，對於勞工可能發生各種危害之情形，應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對其所僱用勞工負有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勞工健康及作業場所安全等法定義務與責任。準此，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本文及第258條第1款、第3款規定，係屬雇主不同之作為義務，一為雇主為

防

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有應停止送電之義務，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一為雇主使勞工以活線施作時

，應有必要防護設施之義務，對勞工作業時不同階段之不同危險，課予雇主應採取不同防護手段之義務，倘勞工作業時有上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時，雇主即應落實上開各該規定之義務。是訴願人主張其僅違反 1 個不作為，依一行為不二罰，不應裁處 2 件罰鍰一節，應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

(二) 本件依勞檢處 109 年 2 月 1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先生您任職於何公司？擔任何種職務？工作內容為何？任職多久？答：我任職於○○○有限公司，擔任領班工作，負責班員工作安排及維護班員安全，到職日我不記得了。問：請問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有限公司共派多少勞工前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地下○○樓（即案發地點工作？）進行施工作業案發地點是由誰負責現場人員管理？答：連我在內共 3 車 6 人到現場，穿完線後 4 人至隔壁工地施工，僅留我及○○○在地下室繼續作業，案發地點現場由我負責管理.....問：請問○○○先生，案發當時○○○先生身上有穿戴任何防護具嗎？答：都沒有穿。問：請問○○○先生，案發現場當時有鋪設防止感電的絕緣毯或設置護圍或任何防護設施嗎？答：工程車上有帶防爆毯及防護衣及面罩、高壓絕緣手套等，但未使用。問：請問○○○先生，您知道案發現場的電力設施當時是有通電狀態嗎？如果知道有電為何沒有先斷電在作業？答：知道。因為過去經驗這樣是安全的，沒有感電的危險，我們都會用感應型檢電筆進行檢電，所以沒先斷電就作業。問：○○○先生請您敘述一下當天案發情形？答：我們當天大概上午 7：50 抵達施工現場，隨即由我向班員說明當天工作內容並開始作業，大概 9：10 電纜佈設完成，約 10：15 耐壓測試完成，4 人移至隔壁工地作業，我與○○○在地下配電室繼續作業，11 點左右，○○○因身體不小心碰觸插頭封套，導致○○○遭 22KV 感電電弧灼傷.....。」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系爭工程為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當日業主（即○○○營業處）於此作業時業已停止供電，嗣於作業完成後始恢復供電；惟訴願人擅自從事「22KV 肘型端頭遮蔽銅線壓接至接地線（銅板）作業」，因該作業施作之系統電壓為 22KV（通稱 22.8KV），依「負載可切肘型端頭操作程序書」操作程序一、作業前說明及準備所需之器具之安全措施「8. 應確認系統電壓，如為 22.8KV 系統，應確認已停電後方可操作。」之規定，從事 22.8KV 系統，應確認已停電後方可操作。本案無不能斷電之情形，訴願人未先斷電即使勞工○君從事上開作業。復在不斷電的情況下，訴願人使勞工○君從事活線作業，又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及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致○君作業中腹部不慎壓擠 C 相四路分歧插頭 output 迴路上的絕緣封套，導致封套未密合，高壓

電流洩漏，瞬間產生電弧灼傷○君臉部，發生感電致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

第

1 款、第 3 款、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稱施工作業當天僅係高壓電纜之佈設及測試，作業場所非裸電場所，無遭受感電之虞，並非活線作業場所，類此作業向來皆無須停電等，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四) 又訴願人主張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6 項法定最低額 6 萬元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且無法律授權等情，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已明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自得本於職權訂定裁罰基準。復依前開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甲類事業第 1 次違規者，處 3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其他災害得處 2 倍

之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有 2 項違規事項，乃依行為時裁

罰基

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各處訴願人 3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合計

處

9 萬元罰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